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寶儀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梁女士，47歲，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合資格律師，以及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彼於二零零五年共同創立)之合夥人。彼共同創立鍊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共同創立 Xu Shan Charitable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並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加洲保險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席。畢業後，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梁女士任職於 Clyde & Co.，彼於該公司最後之職位為律師。

* 僅供識別

梁女士目前為香港律師會之法律教育委員會 (Legal Education Committee) 之成員。彼於過往曾為律政司調解督導委員會轄下之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委員會以及律政司於香港調解事務之工作小組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之調解為先專責小組之成員。彼過往亦曾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梁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並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梁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於新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New Trend Lifestyle Group Plc) (LON:NTLG) 擔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起開始，並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梁女士現時可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 100,000 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梁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第 13.51(2)(v) 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梁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i)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成立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組成之要求。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